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规范运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 3 人，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积极列席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监督和审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同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履行了监事的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发展。

二、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收购相关医院股权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

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九项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再融资事项、对外担保、定期报告、股权激励事项以及收购并购基金持有的医院股权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督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因日常经营需要，2023 年度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叮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48.5 万元。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法定窗口期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7 日以及预留部分授予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 1、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2、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修订后方案的审核意见；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 4、《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 5、关于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审核意见；

6、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审核意见；

9、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1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综上，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